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畢業獎項給獎辦法

113.2.22核定

一、目的：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項及給獎標準：

1. 學業類獎項，不可重複領獎：

※ 學業成績以註冊組之學生在學6學期各科加權後平均分數計算，同分比序之參酌項目依次為：德行表現等第一→學業總分→評選委員討論審查。

編號	獎項	名額	產生方式	資格限制	獎品提供者
1	市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1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臺北市政府
2	傑出市長獎	全校共8名	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具體事蹟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臺北市政府
3	議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2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臺北市議會
4	局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3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臺北市政府
5	校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4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學校
6	區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5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中正區區長
7	家長會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6名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家長會

2. 日常表現類獎項，不可重複領獎：

編號	獎項	名額	產生方式	資格限制	獎品提供者
8	德行獎	每班1名	德行表現優異，值得嘉許者 (由導師推薦)	每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皆達「表現優秀」以上	學校
9	服務熱忱獎	每班1名	具服務熱忱，值得嘉許者學 (由導師推薦)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家長會
10	堅毅勤學獎	若干	努力克服困難，值得嘉許者 (由特教組與導師推薦，導師每人推薦每班至多1名)	無	學校

3. 特殊表現類獎項，可重複領獎：

編號	獎項	名額	產生方式	備註	獎品提供者
11	體育獎	含體優生 30名	於體育領域表現傑出者 (由體育科教師推薦)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學校
12	藝術獎	12名	於藝術領域表現傑出者 (由藝術領域教師推薦)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學校
13	青年服務獎	若干 (預估約10人)	曾擔任白衣親善大使 表現傑出者(由訓育組推薦)	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秀」以上	家長會
14	環保義工獎	若干 (預估約5人)	擔任環保義工 服務表現優秀者	獎勵標準待教育局來文後公布	家長會
15	特別貢獻獎	若干 (預估約30人)	畢聯會表現優異同學		家長會
16	全勤獎	若干 (預估約25人)	在學期間除喪、公假外 無缺曠記錄者		學校

三、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